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由聯交所運作之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文件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財務概要	13
董事會報告	1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20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賬目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公司秘書

潘禮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認可會計師

潘禮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授權代表

楊景堯
潘禮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17樓
1702室

監察主任

楊景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保薦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6

附屬公司之網頁

www.chinasonavox.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上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去年為本集團又一個輝煌年頭。在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專才不懈努力之下，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之業績貢獻表現極佳。隨著來自美國著名車廠福特汽車公司之訂單增加，美國市場已取代日本市場，成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市場。日本市場亦見持續增長並錄得可觀之銷售額。我們喜見海外市場發展策略豐收。我們相信海外市場之貢獻將不斷擴大，佔總營業額相當比重。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由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宏觀調控以冷卻包括汽車業在內之過熱經濟範疇，增長有所放緩。然而，以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既有之市場基礎與地位，我們終能成功保持市場份額。我們亦不斷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以更先進之技術裝備自己，務求更好地為我們知名之客戶製造揚聲器系統。

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業務表現保持平穩。通過行銷一系列高級揚聲器系統，包括廣播揚聲器（PA）、專業揚聲器系統及汽車用重低音揚聲器系統，本集成功開闢了另一個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

縱使汽車業受到中國內地政府之經濟緊縮措施影響，惟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城市地區對汽車之需求增長加速。趁此火旺勢頭，對於在中國內地進一步擴展高質量性能優越汽車用揚聲器系統之市場份額，以及維持行內領導地位，我們充滿信心。

海外市場之業務擴展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動力。美國市場之成功，提升了集團未來發展海外的信心。美國是我們最大之海外市場，透過高度的競爭力，我們已站於進一步開拓龐大美國市場，以至其他海外地區之有利戰略地位。除此之外，我們成功與美國汽車工業巨頭福特汽車公司建立商貿關係，亦展示了我們完全有實力為國際著名品牌提供高質量性能優越之揚聲器系統。

家庭影院業務方面，預料將持續為集團之策略性發展提供穩定收入，加強業務增長能力。

我們有著穩固基礎，深信能夠在二零零五年把握無限商機。透過對質量追求的執著和細心，業績必定能更上一層樓。

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信任及支持，再向全體勤奮工作及於去年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員工深表謝意。我們矢志謀求未來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間 之變動(%)
營業額	205,552	115,348	78%
毛利	53,040	33,939	56%
經營溢利	33,264	17,887	86%
股東應佔溢利	10,086	6,363	59%
總資產	217,235	154,834	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748	108,354	23%
股東資金	73,839	67,172	10%
業務表現率：			
總資產回報率 (%)	15%	12%	34%
股東資金回報率	14%	9%	44%
毛利率 (%)	26%	29%	-12%
流動比率	1.59	1.98	-19%
速動比率	1.32	1.68	-21%
負債比率	0.62	0.43	49%

業務表現率之釋義：

總資產回報率	$\frac{\text{經營溢利}}{\text{總資產}}$	x 100%
股東資金回報率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	x 100%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x 10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text{流動負債}}$	
負債比率	$\frac{\text{流動負債}}{\text{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在美國市場增長帶動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下營業額約205,552,000港元，飆升了約78%。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急升，尤其是塑料及金屬部件漲價相當，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輕微增加，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29%降至26%。銷售安裝於現有客戶出廠之舊車款之汽車用揚聲器系統亦使本集團之利潤率受壓。年內，海外銷售收益急增340%，由約28,031,000港元增至約123,213,000港元。此項增加乃主要拜日本客戶增加訂單，以及取得美國客戶之新訂單所賜。對美國及日本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上升了約994%及68%。藉著成功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加上不斷提高產能與產品質量，美國市場更取代日本市場成為本集團最大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了約92%。此項增加主要因為年內與美日之生意往來日增，導致對兩國之物流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此外，由於先前享有之外資企業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三年屆滿，應課稅款亦增加四倍。

儘管開支及稅項均見上升，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仍由約6,363,000港元增至約10,086,000港元，增幅約達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支付，部份則由短期銀行貸款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48,493,000港元。本集團保持流動資金之穩定業務表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59，負債比率約為0.62，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1.98及0.43。本集團有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約28,290,000港元，以5.04%至5.58%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及財務事項，而集團所有庫務活動乃在中國內地與香港集中處理。目前，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以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歐羅（「歐羅」）結算之帶息銀行戶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有資本承擔約19,838,000港元，以及經營租約承擔約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5,636,000美元及2,5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投資。目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重要投資之計劃。

匯率波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採購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收益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羅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之影響。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29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而所有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此等融資均以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已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6,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總款額達51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留存資金以供日後擴充之用。

業務回顧

汽車用揚聲器系統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在員工努力下，本集團之海外擴展計劃取得了令人鼓舞之成績。

本集團亦繼續向中國內地之客戶提供高質量及專業之汽車用揚聲器系統。汽車業雖受到中國內地政府之經濟緊縮措施影響，但憑著已與知名車廠建立起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能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繼續向國際音響商提供頂級高性能揚聲器系統，成功確定在一眾國際專業音響品牌中集團之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

本集團設於義大利之技術聯絡及貨倉中心亦取得美滿成績。於回顧年度內，該中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約5,521,000港元。董事相信，此提供售後服務、產品適時付運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之服務中心，將可於來屆財務年度帶來穩定收入。

為提高競爭力及實現縱向整合，本集團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了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該等新成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協同效應。

本集團向來非常重視研發，並於年內推出逾70款不同之汽車用揚聲器系統。為了在高度競爭之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研發開支增加了約6%，由約3,860,000港元增至約4,093,000港元。

至於集團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方面，營業額從約19,195,000港元增加至約30,698,000港元，大幅增長約60%。年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優質家庭影院用揚聲器系統（包括商業廣播系統及用於的士高、音樂廳、影院及錄音室之專業揚聲器系統），求取較高及較穩定之利潤率。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新推出了逾40款家庭影院用揚聲器系統。

新獎項

十月，本集團獲江蘇省科技廳頒給高新技術企業認可證書，肯定了集團為中國內地的上海大眾汽車出廠之帕薩特房車開發新款優質揚聲器系統之工作。

十一月，上聲於香港著名金融雜誌經濟一周舉辦之「香港傑出企業巡禮2004」中獲評為香港傑出企業之一。此獎項旨在確認二零零三/四年度在管理、業務表現及照顧股東利益方面有出色表現之香港20家上市公司，乃根據三大廣為認同之成功原則：「飛躍增長」、「優質企業管理」及「股東所愛」對公司進行評比。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管理及行政	50	4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20
製造及營運	1,119	809
研究及開發	51	32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130	67
財務及會計	12	11
總計	1,386	980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之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員工培訓計劃。

由於工人及管理人員之薪金及工資以及人數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增至約20,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9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科技，並提升他們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年內，本集團亦向管理層員工提供59項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之管理技巧及技術水平。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鑒於本集團成功與世界著名汽車及音響製造商締結業務關係，董事對於日後與其他國際汽車及音響製造商進行業務合作極之樂觀。本集團成功開拓美國市場，亦為其未來進軍其他海外市場鋪好了路。隨著已來試單之著名汽車廠商於二零零五年將會增加訂單，預期來自其他海外市場之銷售訂單將會穩步增長。此外，本集團正與某大歐洲車廠洽談並取得對方之正面回應。本集團將會繼續增撥市場及研發資源作未來業務擴展。

除開拓海外市場外，本集團又將考慮與具實力之業務友好締結策略聯盟之可能，求取協同效應。董事堅信，通過與業務夥伴結盟，本集團便能好好把握前面無限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增長。憑著集團於提供高質可靠揚聲器系統之雄厚實力，來年將能開發出更佳性能之揚聲器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落實有效之成本控制制度，藉以保持健康穩定之毛利率。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為另一個豐收年，坐收過往不斷努力開拓海外及中國內地市場之豐盛回報。董事又相信本集團以不懈追求質量及先進專業技術之精神，定能好好把握前面無限商機。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70歲，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之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方面分別積逾二十五年及十年經驗。楊先生負責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管理。

楊景堯先生，35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揚聲器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彼為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董事及投資顧問。姚先生亦為Polari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黃繼東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電訊及科技部門副總裁。黃先生曾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之董事，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服務，具備逾12年之企業及投資銀行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香港法律研究院證書以及巴黎INSEAD on Young Manager Program之行政人員證書。

樊熾輝先生，43歲，合資格會計師。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樊先生為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網絡業務之財務總監。樊先生持有英國Essex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周建明先生，46歲，本集團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事務。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逾十年揚聲器生產管理之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吳縣無線電元件一廠，負責企業行政工作。現時，彼亦參與於中國內地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潘惠華先生，49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兼助理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揚聲器系統。彼擁有逾十五年開發及生產揚聲器系統之經驗。彼曾擔任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經理，負責監察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轄下之工廠營運。

潘禮賢先生，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 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逾六年核數、稅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向若干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

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1 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913	60,498	76,656	115,348	205,552
銷售成本	(35,373)	(42,303)	(50,782)	(81,409)	(152,512)
毛利	15,540	18,195	25,874	33,939	53,040
其他收入	446	735	244	231	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8)	(1,569)	(4,123)	(4,922)	(9,4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1)	(3,967)	(6,867)	(11,361)	(10,602)
經營溢利	11,587	13,394	15,128	17,887	33,264
財務費用	(518)	(535)	(536)	(684)	(1,291)
除稅前溢利	11,069	12,859	14,592	17,203	31,973
稅項	(309)	(1,400)	(1,402)	(1,688)	(9,360)
除稅後溢利	10,760	11,459	13,190	15,515	22,613
少數股東權益	(5,478)	(5,410)	(7,326)	(9,152)	(12,527)
股東應佔溢利	5,282	6,049	5,864	6,363	10,086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1,567	76,672	132,602	154,834	217,235
總負債	(51,976)	(33,850)	(33,359)	(50,293)	(87,340)
總資產減總負債	49,591	42,822	99,243	104,541	129,895
少數股東權益	(38,198)	(25,380)	(35,841)	(37,369)	(56,056)
資產淨值	11,393	17,442	63,402	67,172	73,839

董事會欣然提呈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揚聲器系統生產業務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客戶進行銷售揚聲器系統。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6%,而最大的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中。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合共512,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約62,3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11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亦無有關該等權力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6。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

楊景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樊熾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黃繼東先生與樊熾輝先生將退任，惟有資格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隨後可續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可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酌情加薪，加薪幅度為不超過緊隨加薪前年薪之2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的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付予全部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已扣除該等管理層花紅)之1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合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地位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5%
楊景堯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	地位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5%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5%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5%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5%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前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僱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已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延聘之保薦人而將收取費用。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比較如下：

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業務目標之變動

策略性發展及業務改善

繼續試產超薄揚聲器及可與數碼設備接駁之揚聲器

該等揚聲器之開發正按計劃進行

繼續加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研發人員之培訓

年內已開辦59項培訓課程

研究及開發

繼續開發商業公佈揚聲器系統

年內已成功推出用於歌舞廳、音樂廳及劇院之若干揚聲器系統。應用於其他範疇之揚聲器系統之開發正按計劃進行

採用內置汽車感應器之專門車輛進行汽車揚聲器系統之環境模擬測試

已對適用於中國內地大型車廠出廠之汽車型號之若干揚聲器系統進行測試並成功安裝

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繼續於大型汽車製造商所在地開拓海外市場

透過舉辦實地視察及定期會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及技術聯絡與貨倉服務中心

繼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能力

增聘至少2名擁有大學學位之員工，以進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擴張及聯盟

繼續擴充及業務聯盟活動

於中國內地其他城市設立新生產設施

實際業務進度／業務目標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成功開拓了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使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得以較二零零三年飆升340%

本集團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積極遠赴海外拜訪客戶作實地視察，出席開發新產品會議以及根據已開發之揚聲器產品

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前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提供銷售及技術聯絡服務之有限公司

年內於上海之汽車相關報章及蘇州之廣告牌刊登公司廣告

年內增聘2名以上具工程知識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為進一步推行縱向整合，已購置15部以上機器及設備作生產揚聲器系統零件之用

位於蘇州之新增生產設施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實際數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策略發展及業務改進	2.4	0.1	2.3
研究及開發	5.9	4.1	1.8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5.9	4.2	1.7
擴展及聯盟	6.5	6.5	—
	20.7	14.9	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已以短期計息方式存入香港銀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認可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例外事項，以及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姚志華先生¹
黃繼東先生¹
樊熾輝先生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刊載於第25頁至5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之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止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5,552	115,348
銷售成本		(152,512)	(81,409)
毛利		53,040	33,939
其他收入	2	266	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40)	(4,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02)	(11,361)
經營溢利	3	33,264	17,887
財務費用	4	(1,291)	(684)
除稅前溢利		31,973	17,203
稅項	5	(9,360)	(1,688)
除稅後溢利		22,613	15,515
少數股東權益		(12,527)	(9,152)
股東應佔溢利	6	10,086	6,363
股息	7	512	2,912
每股基本盈利	8	3.15港仙	1.9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80,578	59,294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75	3,6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4,653</u>	<u>62,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722	13,985
應收貿易賬款	14	56,497	37,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176	2,567
應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5	1,17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51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48,493	38,097
總流動資產		<u>132,582</u>	<u>91,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40,446)	(21,5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3)	(9,494)
短期銀行貸款	19	(28,290)	(12,825)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5	—	(1,174)
應付稅項		(7,428)	(1,446)
總流動負債		<u>(83,487)</u>	<u>(46,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095</u>	<u>45,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748</u>	<u>108,354</u>
融資方式：			
股本	20	3,200	3,200
儲備	22	70,639	63,972
股東資金		73,839	67,172
少數股東權益		56,056	37,3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3,853	3,813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133,748</u>	<u>108,354</u>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53,301	38,8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	36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1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960	22,637
		12,771	23,00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	(536)
流動資產淨值		12,247	22,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548	61,312
融資方式：			
股本	20	3,200	3,200
儲備	22	62,348	58,112
		65,548	61,312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172	63,402
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22	55	7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50)	(63)
並未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5	7
年度溢利	22	10,086	6,363
股息	22	(3,424)	(2,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39	67,17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28,845	15,542
已付利息		(1,291)	(684)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768)	(3,45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86	11,39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9,627)	(13,202)
出售固定資產		19	—
已收利息		65	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43)	(13,158)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43	(1,759)
融資	24(b)		
新增銀行貸款		39,417	6,60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3,952)	—
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出資		5,756	—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2,352)	(216)
已付股息		(3,424)	(2,600)
已付中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9,242)	(5,3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03	(1,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0,446	(3,3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97	41,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93	38,097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賬目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B)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C)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凡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並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均為附屬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續)

(i)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而先前尚未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兌換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經營業績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ii) 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指於合營協議中訂明合夥人之出資額及利潤分配比例之合營企業。倘本集團能對合資經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進行監控，則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屬以附屬公司會計法處理。倘本集團僅能對合資經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以聯營公司會計法處理。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該等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按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須定期進行獨立估值，最後一次估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價值之增加計入物業估值儲備。估值減少乃先與該土地及樓宇先前之估值互相抵銷，然後再從經營溢利中支銷。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裝修、機器、傢俬及設備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原訂操作狀況所需之一切應計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建設及裝置期內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建設工程已告完成後，該等成本亦將停止撥充資本，在建工程則轉撥往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不提撥折舊準備。

(iv)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重大費用自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乃確認於損益賬內，惟倘資產按估值列賬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該減值虧損會按重估減值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仍屬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以儲備變動列賬。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到之任何獎勵後之淨額，以直線法按租約期限自損益賬中扣除。

(F)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中之適當比例部份。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為基準釐定。

(G)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被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準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一項法定或推定的債務及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並且能可靠估計該債務之金額時，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準備。準備將會定期被評估及調整至最佳反映現在的估計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計提準備的金額時應將相關的費用調整至現值。當本集團預期將會計提準備，只會在實際確定需要計提之情況下，才會將其確認作一項個別資產。

(J)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此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非累計有償假期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到期之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之承擔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且不會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K) 遞稅稅項

在本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遞稅稅項(續)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並僅於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時才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故不予確認。

未予確認之或然負債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已變至為有可能發生，則予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乃過往事項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根據一件或多件日後不確定事項是否發生而確定，且該等事項並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

若一項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未確認之或然資產則於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入獲實質確定，則可確認為資產。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經計及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予以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並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發生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採用地區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剔除項目(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

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作分部基準。

(P)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實行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205,552	115,34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5	44
其他	201	187
	266	231
總收益	205,818	115,579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日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五個地區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7%(二零零三年：58%)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82,339	17,167	97,542	8,504	—	205,552
分部間銷售	20,478	52,459	—	—	—	(72,937)	—
總營業額	20,478	134,798	17,167	97,542	8,504	(72,937)	205,552
分部業績	(2,954)	14,401	3,003	17,061	1,487	—	32,998
未分配收入							266
經營溢利							33,264
財務費用							(1,291)
除稅前溢利							31,973
稅項							(9,360)
除稅後溢利							22,613
少數股東權益							(12,527)
股東應佔溢利							10,086
分部資產	105,333	137,032	1,268	28,085	1,273	(59,831)	213,160
未分配資產							4,075
							217,235
分部負債	(38,069)	(75,493)	—	—	—	37,503	(76,059)
未分配負債							(11,281)
							(87,340)
資本開支	—	29,221	—	—	—	—	29,221
折舊	—	7,814	—	—	—	—	7,814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87,317	10,189	8,920	8,922	—	115,348
分部間銷售	4,641	20,925	—	—	—	(25,566)	—
總營業額	4,641	108,242	10,189	8,920	8,922	(25,566)	115,348
分部業績	(3,069)	15,545	1,883	1,648	1,649	—	17,656
未分配收入							231
經營溢利							17,887
財務費用							(684)
除稅前溢利							17,203
稅項							(1,688)
除稅後溢利							15,515
少數股東權益							(9,152)
股東應佔溢利							6,363
分部資產	75,675	111,310	1,974	3,189	5,353	(46,352)	151,149
未分配資產							3,685
							154,834
分部負債	(11,519)	(44,470)	—	—	—	10,955	(45,034)
未分配負債							(5,259)
							(50,293)
資本開支	—	13,202	—	—	—	—	13,202
折舊	—	6,570	—	—	—	—	6,570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65	44
匯兌收益淨額	489	146
撥回呆壞賬撥備	660	—
扣除		
折舊	7,814	6,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15	16,293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4	83
研究、開發及測試費用	4,093	3,860
核數師酬金	410	400
呆壞賬撥備	—	3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51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91	684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750	2,942
遞延稅項	(390)	(1,254)
稅項支出	9,360	1,68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開曼群島豁免繳納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稅項 (續)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蘇州尚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尚聲實業」)及蘇州上昇音有限公司(「上昇音」)乃於中國蘇州沿海開放經濟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納稅，並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稅收規則及法規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連續三年減免其中50%。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聲電子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地方稅務局之批文，上聲電子由於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50%之減免稅率。尚聲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上聲電子與尚聲實業之稅項減免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屆滿，該等公司目前須按24%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上昇音響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為年內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尚未開業。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中國內地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973	17,203
按稅率27%(二零零三年：27%)計算	8,633	4,645
在稅項寬免期內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	(3,663)
毋須課稅收入	(184)	(141)
不可扣稅之開支	911	880
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3)
稅項支出	9,360	1,688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7,6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72,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16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51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0.91港仙)	—	2,912
	512	2,912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0,0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6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普通股概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22,079	12,916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供款回撥)/退休金供款	(1,964)	3,377
	20,115	16,293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津貼	520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98	390
	918	930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以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類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名	2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名	2名
	5名	4名

年內，每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約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港元)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約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000港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約37,5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呈列。於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1,449	1,425
退休金	30	30
	1,479	1,455

於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幅度之內。

11 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6,777	2,802	30,717	6,609	3,090	2,918	82,913	70,654
添置	627	—	8,141	1,625	80	18,748	29,221	13,202
轉移	—	—	2,918	—	—	(2,918)	—	—
出售	—	—	(1,124)	—	(296)	—	(1,420)	—
重估	(1,004)	—	—	—	—	—	(1,004)	(943)
年終	36,400	2,802	40,652	8,234	2,874	18,748	109,710	82,913
累計折舊								
年初	—	1,750	15,559	4,251	2,059	—	23,619	18,180
年內支出	1,151	516	4,433	1,164	550	—	7,814	6,570
出售	—	—	(884)	—	(266)	—	(1,150)	—
重估撥回	(1,151)	—	—	—	—	—	(1,151)	(1,131)
年終	—	2,266	19,108	5,415	2,343	—	29,132	23,619
賬面淨值								
年終	36,400	536	21,544	2,819	531	18,748	80,578	59,294
年初	36,777	1,052	15,158	2,358	1,031	2,918	59,294	52,47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2,802	40,652	8,234	2,874	18,748	73,310	46,136
按重估	36,400	—	—	—	—	—	36,400	36,777
	36,400	2,802	40,652	8,234	2,874	18,748	109,710	82,913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蘇州市之工廠物業，並以為期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所有土地及樓宇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以折餘重置成本法所釐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賬面淨值約3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7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

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應為22,6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66,000港元）。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650	14,650
附屬公司欠款	38,651	24,196
	53,301	38,846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下表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Taraki Inc. (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2美元	100%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汽車揚聲器系統	2,380,000美元	51%
蘇州尚聲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一九九七年 十月八日， 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元件	2,620,000美元	51%
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日， 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家庭影院 揚聲器	2,500,000美元	51%
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 (b及c)	中國內地，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	51%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 (b及c)	中國內地，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部件	—	51%
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2港元	100%
Sonavox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前稱Sonavox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美元	100%

附註：

- Taraki Inc.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為間接持有。
-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尚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為50年，分別至二零四二年、二零四七年、二零五零年、二零五四年及二零五四年止。
- 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向此兩間附屬公司出資方面尚有5,636,000美元及2,550,000美元之未履行承擔。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625	7,417
在製品	3,241	1,605
製成品	6,856	4,963
	22,722	13,9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零)。

14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通過往來賬戶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53	18,637
31日至60日	13,331	9,106
61日至90日	3,880	5,652
91日至180日	2,246	3,844
181日至360日	1,547	319
360日以上	736	1,004
	57,193	38,562
減：呆壞賬撥備	(696)	(1,356)
	56,497	37,206

15 應收／(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上聲電子(香港)」)	516	—	516

以上與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擁有上聲電子(香港)之實益權益。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6,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6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359	8,305
31日至60日	10,060	6,951
61日至90日	4,507	3,553
91日至180日	1,108	2,495
181日至360日	404	151
360日以上	8	86
	40,446	21,541

19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按年息率5.04厘至5.58厘不等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請參閱附註25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詳情。

20 股本

	法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3,200	3,200

21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該計劃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在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B) 千港元	累積匯兌 調整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753	5,259	4,857	2,441	125	22,625	2,912	63,97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75	—	—	—	—	—	75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0)	—	—	—	—	—	(20)
匯兌差額	—	—	—	—	(50)	—	—	(50)
年度溢利	—	—	—	—	—	10,086	—	10,086
撥款	—	—	754	—	—	(754)	—	—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2,912)	(2,912)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512)	—	(51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5,314	5,611	2,441	75	31,445	—	70,63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753	5,189	3,227	2,441	188	20,804	2,600	60,20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96	—	—	—	—	—	96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6)	—	—	—	—	—	(26)
匯兌差額	—	—	—	—	(63)	—	—	(63)
年度溢利	—	—	—	—	—	6,363	—	6,363
撥款	—	—	1,630	—	—	(1,630)	—	—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2,600)	(2,600)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2,912)	2,91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5,259	4,857	2,441	125	22,625	2,912	63,972

22 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B) 千港元	本公司 (累計虧絀)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753	19,550	(1,763)	2,600	46,140
年度溢利	—	—	14,572	—	14,572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600)	(2,600)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2,912)	2,91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19,550	9,897	2,912	58,11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753	19,550	9,897	2,912	58,112
年度溢利	—	—	7,660	—	7,660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912)	(2,912)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512)	—	(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19,550	17,045	—	62,348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按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溢利百分比，自損益賬撥款為若干法定儲備。該等撥往儲備之款項應在獲得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出。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乃指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而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基本稅率27% (二零零三年：27%) 全數計算及撥備。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同稅區內對銷結餘款額前) 之賬目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呆壞賬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938	1,480	366	273	1,381	678	3,685	2,431
撥入損益賬表/ (自損益表扣除)	453	458	(178)	93	115	703	390	1,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	1,938	188	366	1,496	1,381	4,075	3,68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3,813)		(3,762)	
在權益中扣除					(40)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		(3,813)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075	3,685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853)	(3,813)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973	17,203
利息收入	(65)	(44)
利息開支	1,291	684
折舊	7,814	6,5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5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264	24,413
存貨增加	(8,737)	(75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291)	(17,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9)	(4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16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8,905	8,4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1)	1,2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845	15,542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 (應收) 中國附屬 公司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之款項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553	6,224	(943)	35,841	72,675
新增銀行貸款	—	6,601	—	—	6,601
償還款項	—	—	—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9,152	9,152
於儲備中應佔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67	67
應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	—	—	2,117	(2,333)	(216)
股息	(2,600)	—	—	(5,358)	(7,9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3	12,825	1,174	37,369	80,321
新增銀行貸款	—	39,417	—	—	39,417
償還款項	—	(23,952)	—	—	(23,952)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12,527	12,527
於儲備中應佔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52	52
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	—	—	15,350	15,350
應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	—	—	(2,352)	—	(2,352)
股息	—	—	—	(9,242)	(9,2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3	28,290	(1,178)	56,056	112,121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將兩幅賬面總值合計約9,594,000港元之土地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出資。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上全部銀行融資額(二零零三年：12,850,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出擔保：

- (a) 以本集團之賬面值約為3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77,000港元)之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及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6 固定資產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38	2,050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	16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12	—
	89	16

27 退休計劃

本集團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各自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此外為自願性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內地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一項政府主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對退休金之實際繳付或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政府主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1,6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8,000港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1,2} 之銷售	283	—
向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 ^{1,2} 之銷售	—	56
應收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¹ 之款項	516	—
應收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1,2} 之貿易賬款	151	—
應收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 ^{1,2} 之貿易及其他賬款	—	469

附註：

¹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²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有關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bb) (倘若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後，本公司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7樓
1702室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7樓1702室，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c)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彼視為作廢。
- (d)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